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党委会2月23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持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引导广大教师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营造更为优越的教书育人环境，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学校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等过程中未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在教学工作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教育教学管理制度，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严以律己，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坚持客观公平、程序公正、及时补救和教育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等级界定

第五条 根据发生的情节、程度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失误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错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授课教师因故临时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含线上教学）等，虽经学院同意，但未及时报教务处备案或补办手续的。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线上教学未按要求及时进入网络教学平台或提前退出网络教学平台在 10 分钟以内的，或未按要求及时打开教室，或延误上课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的。

（三）教师言行着装不文明，上课中出现抽烟、接打电话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教师上课擅自离开课堂，或随意让学生离开课堂，或未能对课堂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五）按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但教师整个教学过程布置作业量不足规定次数二分之一的，或教师批改作业次数不足布置次数二分之一的；遗失学生作业，影响学生成绩评定的。

（六）教学准备不充分，未备齐教学所需的材料和物品，致使教学无法按时进行的。

（七）考试正式开考后，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考试相关人员因疏误延误考试 5 分钟以

内的。

（八）考试中，监考教师违反考试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监考教师履行职责不到位，巡考发现同一场次五分之一以上考生违纪或作弊的；监考、考务人员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知情不报的。

（九）教师不按规定提交试卷、学生成绩表、教学进度表、业务考核表等教学材料，或错报、漏报、不报学生成绩等，经告知仍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或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或教学计划确定后，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而影响教学的。

（十一）遇有重大活动调整教学时间，但未及时通知师生，导致多数班级误课的。

（十二）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考试、课程安排等冲突而给考试或上课造成较大影响的。

（十三）不按规定流程使用，造成设备仪器损坏 1 万元以内的；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或者未能及时提供教学设施与用具，或者教学设备和仪器损坏不及时报修，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十四）各类教学检查中，故意瞒报、错报或漏报有关信息，或对发现的问题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十五）教学档案未及时归档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六) 其他情形造成教学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 教师未经学院和教务处同意，或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变更教学时间、地点（含线上教学）等的。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教师无故迟到、提前下课、线上教学未按要求及时进入网络教学平台或者提前退出网络教学平台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的，或未按要求及时打开教室，延误上课时间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的。

(三) 考试正式开考后，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的；或考试相关人员因疏忽延误考试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内的。

(四) 未经教务处和学院同意，无故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确定的主讲教师，或有无故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等行为的。

(五) 按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但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或对布置的作业不批改的；遗失半数以上学生作业严重影响学生成绩的。

(六) 教学准备不充分，未备齐教学所需的材料及各种物品，致使教学无法按时进行而严重影响教学的。

(七)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玩忽职守，造成价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教学设备、仪器等损坏不及时报修而严重影响教学的。

(八)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

的要求，擅自删减学期授课计划所规定的教学内容三分之一以上，或因主观原因延滞（提前）教学进度二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实践教学管理规定，随意删减实践教学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

（九）阅卷教师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阅完试卷，或因试卷批改错误、统分错误等，在成绩报送教学管理部门后需要对3名及以上学生成绩进行修改的。

（十）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未按要求指导，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低劣，有明显剽窃他人成果痕迹，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违反有关规定，擅自选用教材造成教材明显不当的，或强行推销教材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报错、核错、漏报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未按规定审核学生毕业、结业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错发、漏发学位、毕业、结业、肄业、成绩等证明或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在各类教学检查中，故意瞒报、错报有关信息或对发现的问题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进行整改，而严重影响教学质量或学校声誉的；在各类考试中，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隐瞒不报的。

（十六）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导

致教学档案材料损毁、丢失的。

（十七）教师不按规定按时进行成绩评定或者登载，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八）其他情形造成教学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学院合理安排的教学任务，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后不遵守基本教学规范，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教师酒后上课；未经学院和教务处同意或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停课、缺课（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上，即按缺课对待）或取消有关教学活动的；教学时间允许，但擅自停课未按计划完成规定教学任务的。

（四）教师授课敷衍，教学效果不好且不听取授课班级大多数学生的意见，导致课堂讲授多次出现概念性错误，造成学生罢课等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时，纵容或支持学生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特别严重的；

（六）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玩忽职守或进行错误指导等，造成价值5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损失或人身严重伤害的。

（七）教师未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导致泄漏试题或变相

泄漏试题；协同或纵容学生作弊的；命题存在严重错误，导致考试失效的。

（八）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分数评定随意而严重影响学生考试结果的；在试卷阅卷、成绩登载、学籍管理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阅卷教师遗失学生试卷致使学生无考试成绩的。

（九）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考试相关人员在考试其他环节疏忽致使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的；监考教师未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失控，影响考试结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试卷、答题纸等，严重影响考试的。

（十）唆使、纵容、包庇、协同学生在考试中作弊、代考的。

（十一）在国家级和全校的集中统一考试安排中漏排或错排班级、考试课程、日程等，严重影响考试的。

（十二）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打击报复学生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三）篡改学生的学籍、成绩、学历、学位信息，或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籍、成绩、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材料的。

（十四）人为因素丢失学生学历或学位证书、学籍档案、教学文件等重要材料并造成无可挽回损失的。

（十五）因工作失误，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的。

(十六) 其他情形造成教学重大后果的。

第九条 凡上述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未详尽列出的情形，根据教学事故的具体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进行分级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教学事故按照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认定。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主要包括三类：

1. 教学检查中发现的事故。
2. 事故责任人（单位）主动报告的事故。
3. 被举报的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人事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按照以下程序认定及处理：

（一）教务处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管理，发现教学事故，接受教学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二）教学事故发生后，经核实，教务处签发《巢湖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了解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等，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进行审核，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进行认定及处理。其中：

1. 一般教学事故。教务处提出事故具体处理意见，报分

管校领导审批后，签发《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责任人所在单位告知事故责任人。在认定书签发后3日内，若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对认定结果无异议，由教务处发文，并报人事处备案。

2.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等。对于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或认定确实存在困难、异议较大的教学事故，学校工作组召开教学事故认定会，进行教学事故的认定，并将结果及时告知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认定结果由教务处报人事处核定，经学校研究后发文全校公布。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查处，实行督查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任何人员均可通过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反映或举报。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书面检讨或书面告诫。
- 2.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 3.事故责任人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定“优秀”等次。

第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 1.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 2.扣发事故责任人1个月岗位业绩津贴。
- 3.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 4.延迟一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5.事故责任人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最高为“合格”等次。

第十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对事故责任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2.岗位业绩津贴发放、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事故责任人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均在相关部门备案，并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津贴发放、薪酬调整、岗位聘任和绩效分配等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处理。对屡次发生教学事故的，给予从严从重处理；对事故行为存在违规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从事学校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经认定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由聘任该教师的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认定发生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的，根据事故情节和后果，给予扣发部分或全部课时费、解聘等处理。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或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校教职工申诉机构提出申诉。已作出处理的，除申诉后撤销外，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申诉的教学事故，提请学校工作组复议，其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与原定的结果和方式不同的，以最终

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院字〔2014〕57号）同时废止。